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文件

中农协字〔2022〕 34 号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绿色农资” 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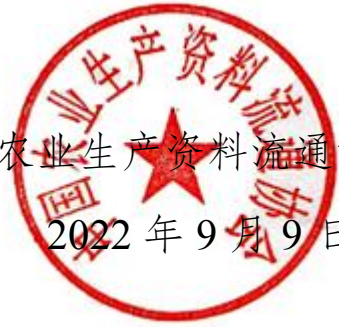
近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以下简称《方案》），加快推动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为贯彻落实《方案》有关精神，引导农资行业企业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我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做强做优做大行业企业，协会制定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现予以印发，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2022年9月9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促进行业企业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行业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总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5）》基础上，制定本升级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资保供稳价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协会农资保供工作机制建设、健全提升农资流通网络体系、创新优化农资供应服务方式、做强做优做大农资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农资数字化建设、切实加强农资质量管理，充分发挥协会会员单位社会责任，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协会组织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的全过程各环节，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加强组织监督落实，确保行动实施的正确方向。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全力保障农资供应，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有力服务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强化农资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动力。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拓展“绿色农资”行动已有成果，跑好“接力赛”，推动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典型示范引领。分门别类总结提炼会员单位在“绿色农资”行动中形成的先进典型案例，因地制宜加快推广，带动行业整体提升。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行业企业农资经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肥料供应结构进一步优化，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成熟模式在更大范围得到推广；行业企业综合实力增长，联合合作有效加强，数字化和品牌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二、加强协会农资保供工作机制建设

（四）建立健全协会农资保供工作机制。为引导行业做好农资保供工作，协会将继续完善农资价格指数体系，加强农资市场监测和预警，定期不定期发布市场信息，引导农资行业健康发展；在春耕、三夏等等重要时节发布“农资流通行业保供重点企业名单”，不断健全完善协会农资保供工作机制。保供名单企业要积极参加协会农资保供工作机制，共同构建起运行有效的协会农资应急保供指挥调度体系，强化指导调度，加强协调联动，行业上下一盘棋齐心保供应稳市场。

（五）高质量执行落实好农资储备任务。协会将充分发挥联系政府、联系行业、联系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规范各承储企业做好国家化肥、农药等农资商业储备任务；运营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信息管理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储备进展信息参考。各承储会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执行好各项储备任务，发挥好储备“蓄水池”的作用，防止农资供应出现区域性阶段性断档。

三、健全提升农资流通网络体系

（六）推进县域农资流通网络建设。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县域流通网络建设，搭建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县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加快构建县有农资公司、乡镇有农资配送服务中心、村有农资便民店的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

（七）建强基层农资经营网点。鼓励各会员单位深耕县域农资市场，下沉销售渠道，通过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扩大乡镇直供直销；加强与基层社等乡村各类农资市场主体的资源共建共享，拓展终端市场网点，巩固扩大基层农资供应，夯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支持会员单位通过出资参股、农资科技服务带动等方式，聚焦农资主业发展农资专业合作社。

四、创新优化农资供应服务方式

（八）提高物技结合、定制服务能力。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行物技结合、技术承包、土地托管等服务，促进农业先进技术应用到田间地头；跟踪服务小农户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定制服务引导销售，形成按需送货、因地配肥、技术到户的一条龙农资供应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要农时，积极开展送产品、送技术、送服务的农资下乡活动，为农民提供更好的贴身服务。

（九）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鼓励各会员单位加大绿色农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扩大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等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采购供应；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加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进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应用，因地制宜为农民提供精准施肥用药技术指导服务；探索实施病虫害全程统防统治，积极争取绿色农资示范田建设

试点。

（十）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当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提高资源再利用水平；稳步扩大加厚和可降解地膜销售比例，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积极争取生态保育与土壤修复示范项目，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五、做强做优做大农资龙头企业

（十一）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坚持市场经济导向，鼓励各会员单位推进跨地区跨层级联合合作，通过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促进优势互补、资源互通、信息共享、供应增长，提升行业整体优势。支持会员单位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平台等方式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十二）持续深化农资企业改革。鼓励各会员单位分类推进公司制改革，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快企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建设；建立更加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企业内控体系；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实施绿色农资品牌提升计划。鼓励各会员单位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快农资销售与技

术服务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提供作物种植服务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农资供应服务模式。协会将加大优秀农资品牌培育力度，着力打造一批绿色农资产品和服务品牌。

六、积极推进农资数字化建设

（十四）加快农资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支持各会员单位以农资物联网技术为手段，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的智能化管理，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实时监控和有效运用。协会将努力扩大中国农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在行业内的使用范围和数量。

（十五）推进农资销售数字化平台建设。鼓励各会员单位加入中农集团牵头建设的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销售数字化平台，为农民和农资经销商等提供农资价格、农资购销、线上培训、病虫害情报、气象信息、土壤分析等综合服务，促进农资线上线下融合销售。鼓励会员单位探索开展电商、小程序、直播购物等新型农资营销方式，加强新型网上庄稼医院建设。

七、切实加强农资质量管理

（十六）健全完善农资质量管理制度。鼓励各会员单位健全农资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把好入口审验关，进货前严格审核产品生产厂商、经销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凭证，认真落实进销货台帐、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农资商品质量监管责任书等“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建立农资产品质量信誉客户档案，开展农资经

营门店标准化建设。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应主动将包含经营者姓名、投诉电话等关键信息在内的农资商品质量监管责任书放置在门店醒目位置，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十七）推进行业农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农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深入开展《民法典》《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农资经营人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

八、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协会成立“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实施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鼓励各会员单位依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实施方案。

（十九）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协会将加强同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在帮助会员单位企业承担农资储备任务、加大农资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十）积极开展试点和经验总结推广。协会将择优选取若干家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作为协会“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单位，并及时总结提炼各单位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模式，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